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11年度台北青年職涯儲值護照試辦計畫

修正日期：111年6月16日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因應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衝擊本市就業市場，青年初次尋職困難，為持續鼓勵青年尋職，並緩減尋職期間經濟壓力，及建立完整職涯規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；執行單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三、本計畫青年職涯儲值護照申請日及補助申請日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；已申請110年度台北青年職涯儲值護照試辦計畫者，適用本計畫規定。
- 四、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，現未就業之18歲至29歲青年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申請職涯儲值護照（本計畫每月以30日計算）：
 - （一）畢（肄）業後至申請日前未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保險。
 - （二）畢（肄）業後至申請日前曾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合計未逾14日，現未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保險。
 - （三）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之日起算失業滿1個月以上。
- 五、青年應至本處台北就業大補帖線上申請職涯儲值護照，於核

發職涯儲值護照之日起30日內至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完成職業心理測驗及1次職涯諮詢，並接受本處1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，得於核發職涯儲值護照之日起37日內檢具第十點規定文件申請第1次補助5,000元。

六、 青年於核發職涯儲值護照之日起31日至60日內，於接受本處提供2次就業輔導服務，並接受2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，得於核發職涯儲值護照之日起67日內檢具第十點規定文件申請第2次補助5,000元。

七、 青年於核發職涯儲值護照之日起61日至90日內，於接受本處提供2次就業輔導服務，並接受3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，得於核發職涯儲值護照之日起97日內檢具第十點規定文件申請第3次補助5,000元。

八、 青年於核發職涯儲值護照之日起30日內已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逾14日者，不得申請第2次、第3次補助；於核發職涯儲值護照之日起60日內已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逾14日者，不得申請第3次補助。

九、 青年申請職涯儲值護照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（肄）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 其他經本處規定之文件。

十、 青年申請本計畫補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 (含查詢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等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)。

(二) 本處就業輔導服務紀錄證明。

(三) 已回復介紹卡證明。

(四) 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五) 其他經本處規定之文件。

十一、 本計畫所稱就業輔導服務，係指本處提供之職業心理測驗、就業諮詢服務、就業促進研習班、職涯成長講座、徵才活動或其他經本處認定服務；青年應於接受本處推介就業服務之日起7日內回復本處推介卡。

十二、 青年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於本計畫規定時間內以線上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核發補助。

十三、 青年領取下列補助或津貼期間，不得同時申請本計畫補助：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、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、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、失業給付或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。

十四、 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，本處得查對相關文件、資料。依本辦法領取補助者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五、 本計畫經費由臺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支應；補助之發給或停止，得視預算額度調整。

十六、 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處定之。

十七、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